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奕蓁
電話：(02)7736-6198
電子信箱：iche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1423016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A09000000E_1142301694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4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契合式課程發展輔導
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與經濟部及勞動部自110學年度起擴大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2.0」，為協助各校明確瞭解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契合式課程之精神及課程規劃與發展，爰辦理旨揭工作坊。
- 二、過去3年內曾申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或有意願申辦本計畫之企業、技專校院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相關承辦人員，皆可參加旨揭工作坊。每計畫各單位參加人數以1人為原則，每案須進行10至15分鐘之課程諮詢，學校及廠商需一同出席。
- 三、工作坊資訊如下：
 - (一)辦理時間：114年8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下午4時。
 - (二)辦理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機械大樓302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 四、旨揭工作坊參與人員由技專校院統一報名，請各校於11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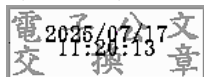


7月31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以網路登記方式報名（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RXTdvyF4D1LSLpwP6>）。

五、若有其他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助理江馥君小姐（電話：（02）7749-5912，e-mail：fucchiang@ntnu.edu.tw）、邱雅娟小姐（電話：（02）7749-3497，e-mail：ycchiu@ntnu.edu.tw）、黃聖捷小姐（電話：（02）7749-5911，e-mail：air9lion@ntnu.edu.tw）。

正本：各公私立技專校院、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各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案辦公室



裝

訂

線

